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4-061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现将公司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1	薛元潮	30,592,769	24.28
2	江灵兵	14,711,269	11.68
3	杭州同旺投资有限公司	14,063,662	11.16
4	杭州乐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25,464	7.72
5	薛雅利	7,031,832	5.58
6	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0,001	4.17
7	长兴新兹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0,000	2.67
8	杭州御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5,003	2.08
9	朱兆服	2,064,566	1.64
10	梅表太	1,570,593	1.2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0,001	10.53
2	长兴新兹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0,000	6.74
3	杭州御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5,003	5.26
4	朱兆服	2,064,566	4.14
5	梅表太	1,570,593	3.15
6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48,547	2.70
7	丁敏华	1,260,000	2.53
8	管军	910,000	1.82
9	田宏	812,000	1.63
10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量化稳盈6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00,000	1.4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惠程科技，证券代码：002168）的股票交易价格在2024年7月17日、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沟通、致函问询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上述股票异常波动期间（2024年7月17日、18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4年7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46），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0万元至-6,000万元，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形。

3.2024年7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惠程未来"）在充电桩等业务板块的基础上，新增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与销售、光伏设备元器件的销售等业务，重庆惠程未来将在政府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依法开展相关业务活动，未来实际经营和收益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惠程未来已办理完成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由重庆市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4.2024年2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公司控股股东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城建"）拟于2024年2月6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总金额不低于1,500万元，且不超过3,000万元。

绿发城建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2024年2月6日）起至2024年6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819,020股，占公司总股本784,163,368股的1.12%，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为2,476.69万元，其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5.2022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2 30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2024年1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3号），因公司2019-2020年涉嫌少记销售费用和营业成本，虚增利润和资产事项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拟决定对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的罚款。

本次《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已对相关事项予以更正，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所涉事项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将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2022年8-9月，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未达标需补偿的议案》，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重组标的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哆可梦"）2019年业绩未达承诺，公司依据《关于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中有关业绩补偿的约定，要求相关补偿义务人进行补偿，寇汉、林嘉喜的赔偿金额分别为44,698.95万元、4,411.18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2022年12月，为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依照《股权转让协议》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公司对林嘉喜的业绩补偿款债权抵消应付其1,441.33万元剩余哆可梦股权受让款，本次债权债务抵消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债权债务抵消1,441.33万元后，林嘉喜应向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款本金余额为2,969.85万元。

（2）2022年12月，公司因与寇汉的业绩补偿款纠纷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寇汉向公司支付因其未完成业绩承诺而需要支付的业绩补偿金446,989,500元，并由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

2023年1月，公司收到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渝0120民初94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寇汉在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向公司支付2019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金44,698.95万元，并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本案原被告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一审判决已正式生效。

2023年2月，因寇汉未履行上述生效判决，公司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公司的强制执行申请。

2023年7月、12月，公司分别收到寇汉委托第三方支付的业绩补偿款6,000万元、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补偿义务人寇汉累计已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1亿元，尚需向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余额为34,698.95万元。

2024年7月，公司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公司的恢复强制执行申请，案号为（2024）渝0120执恢405号，执行标的金额为346,989,504元。本次申请恢复强制执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将视强制执行结果而定，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7.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的询证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6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3,000.00万元

● 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891期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2024-035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11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36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608,00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52.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0,363,993.26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1,258,932.96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23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714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17日，广东阿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891期	13,000.00	2.34%	24.17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9天	保证收益型	无	无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现金管理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并定期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891期

（2）产品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4年7月18日

（4）产品到期日：2024年8月16日

（5）产品期限：29天

（6）委托理财金额：13,000.00万元

（7）合同签署日期：2024年7月17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2.34%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199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9,312,754,546.03	9,439,551,468.40
负债总额	2,461,493,094.41	2,547,016,658.93
净资产	6,851,261,451.62	6,892,534,809.47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419,770,219.59	388,069,195.50

根据准则要求，购买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财务费用。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3,000.00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期末（即2024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4.02%。

本次委托理财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2024-035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到期日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8-9	140.00	-
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8-18	141.15	-
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3-8-29	67.81	-
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3-10-18	19.73	-
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11-15	130.00	-
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3-11-29	25.89	-
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11-30	124.66	-
8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12-23	42.50	-
9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4-1-31	63.01	-
1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2024-4-16	93.75	-
1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024-4-19	30.54	-
1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2024-4-22	91.62	-
1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4-5-20	65.34	-
1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2024-6-28	10.10	-
1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2024-7-3	10.50	-
1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	2024-9-30	-	5,000.00
1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3,000.00	-	2024-8-16	-	13,000.00
合计		222,000.00	204,000.00	-	1,056.60	1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0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4—081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十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800万元到-10,000万元，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00万元到-7,000万元，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00万元到3,500万元。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8日收盘价为0.77元/股，公司股票已连续19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原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4,5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28,814.51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7,925万元。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17,606.63万元）且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公司股票2024年7月18日收盘价为0.77元/股，自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18日已连续19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24日收盘价为0.97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发布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9）。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5日收盘价为0.83元/股，已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发布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8）。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8日收盘价为0.87元/股，已连续11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发布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9）。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9日收盘价为0.91元/股，已连续12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发布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1）。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0日收盘价为0.96元/股，已连续1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发布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4）。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1日收盘价为0.91元/股，已连续14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发布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5）。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2日收盘价为0.94元/股，已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发布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6）。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5日收盘价为0.89元/股，已连续16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发布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7）。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6日收盘价为0.85元/股，已连续17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发布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8）。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7日收盘价为0.81元/股，已连续18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发布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9）。

本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第十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其他相关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一）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原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4,5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28,814.51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7,925万元。

（二）鉴于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尚未解决；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17,606.63万元）且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2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五）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800万元到-10,000万元，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00万元到-7,000万元，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00万元到3,500万元。

五、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以下又称"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约为8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1,142.63万元左右，同比增加87.80%左右；

●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12,8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0,624.95万元左右；

●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14,3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4,096.70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4年半年度（以下又称"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约为8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1,142.63万元左右，同比增加87.80%左右；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12,8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0,624.95万元左右；

3、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约为14,3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4,096.70万元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3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46,857.37万元；

2023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824.95万元；

2023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796.70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的影响

2024年上半年，受益于IOT、可穿戴设备、手机、智能家居等消费电子的景气度回暖、下游终端应用的功能升级以及新型终端设备的场景应用等，公司主营产品所处的市场需求相较于去年同期有所提升。公司在非易失存储器产品线的完整布局和性能领先上持续稳定发挥，在既有产品的基础上大力拓展产品市场份额，同时积极推进新产品顺利量产落地。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约8.8亿，同比增长87.80%，其中第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约4.75亿，环比增长约17.32%，创公司成立以来单季度营业收入值新高，公司产品出货量同比及环比也均实现不同幅度的提升，为后续战略布局奠定一定的市场基础。

（二）其他方面的影响

2024年上半年，随着下游市场的景气度提升，公司所处行业市场供求关系向好，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幅度明显减少，报告期内预计增加利润总额约1,112万元。

2024年上半年，公司持有的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受到二级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损失项目预计减少利润总额约1,728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25号），核准公司设立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资管"）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同时，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减少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2023年12月22日，华安资管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并领取了营业执照，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管理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近日，华安资管领取《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其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同时，公司换领了新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其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4-030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2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25	2024/7/26	2024/7/2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2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4,040,177.40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562,198,59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91,5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为561,607,096股，以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送红股。综上，以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040,177.40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格：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指参与分配的股东实际收到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025元/股。

因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送红股，故公司流通股份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61,607,096×0.025）÷562,198,596≈0.02497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2497）÷（1+0）=前收盘价格-0.0249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25	2024/7/26	2024/7/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派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吴佩芳女士、杨铠璘女士、释加才让先生以及上海九太方和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2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9393926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4-030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修订的《公司章程》等制度生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3月28日，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减少注册资本及对中远海控《公司章程》及其相关附件、《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的修订；2024年5月29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及经修订的中远海控《公司章程》及其相关附件。详见2024年3月29日、5月30日通过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或信息披露文件。

2024年7月18日，经修订的中远海控《公司章程》已于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手续。根据中远海控《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七条，本次经修订的中远海控《公司章程》于2024年7月18日生效，本次经修订的中远海控《公司章程》相关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步生效。

特此公告。

● 上网公告文件：

1、中远海控章程（2024年7月生效）

2、中远海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4年7月生效）

3、中远海控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7月生效）

4、中远海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2024年7月生效）

5、中远海控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年7月生效）

6、中远海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年7月生效）

7、中远海控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年7月生效）

8、中远海控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年7月生效）

9、中远海控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年7月生效）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4-036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益投资"）持有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5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50%，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海益投资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3,300,000股，本次质押解除后，海益投资累计质押股票37,1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71.35%，占公司总股本的4.64%。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18日，公司收到海益投资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3,300,000股公司股票已办理完成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海益投资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3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3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1%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7月18日
持股数量	52,000,000
持股比例	6.5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7,1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1.3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64%

经海益投资确认，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存在后续质押的计划，海益投资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益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海益投资	52,000,000	6.50%	40,400,000	37,100,000	71.35%	4.64%	0	0	0	0
合计	52,000,000	6.50%	40,400,000	37,100,000	71.35%	4.64%	0	0	0	0

注：上述股东无一致行动人。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62,343,159.16	1,342,083,037.90	38.77
营业利润	227,005,609.32	195,296,955.70	16.24
利润总额	227,087,792.86	194,603,301.32	1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433,321.09	171,494,208.60	2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4,774,185.36	166,469,874.74	17.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5	0.46	19.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8	6.68	增加0.6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901,062,275.68	4,272,760,377.44	1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99,444,639.42	2,731,710,938.13	2.48
股本	372,360,800.00	372,360,8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52	7.34	2.45

注：以上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4年上半年，公司以战略目标为指引，长远谋划，稳健布局，始终保持积极进取的状态，拓展和深化业务合作，坚持创新驱动，推动公司规模化、专业化、国际化发展，努力实现卓越的业绩以回报全体投资者。

报告期内，新项目的逐步量产带动收入规模的显著提升，经营业绩持续稳健增长，实现营业收入186,234.3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38.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643.3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0.37%，剔除汇兑收益影响后的净利润为18,961.51万元，同比增长44.80%。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09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7月16日、2024年7月17日、2024年7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关注和核实，现对有关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如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未能与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取得联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0%，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100%）于2020年5月25日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20年5月25日起至2026年4月24日止。

6、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2024年6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能否获得法院受理以及是否能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复函以及能否获得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最终能否成功、能否有效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2021年7月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公司已收到多名投资者诉讼立案材料，法院对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和二审判决，目前已收到法律文书的诉讼案件，公司已经根据法院已判决案件的赔偿责任认定情况计提了预计负债，如果后续提起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相关预计负债也将会进一步增加。

3、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能否获得法院受理以及是否能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复函以及能否获得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最终能否成功、能否有效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